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石蜡切片机、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询价文件编号：KSZXYY（ZC）2017-16**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第2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4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18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26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35页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第49页

1. **询价采购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石蜡切片机、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 |
| 项目编号： | KSZXYY（ZC）2017-16 |
| 采购目录： | / |
| 采购预算 | （1）石蜡切片机：￥28万元；（2）免散瞳眼底照相机：￥25万元。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本地办理地点：市人民检察院405办公室，联系电话：0990-622052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
3.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5. 本项目均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也允许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询价。
6. 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非本地注册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网址：8BB3D34F76B9482B820063AF4A2E2B93http://cxw.klmy.gov.cn/Pages/default.aspx，地址：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大厅31/32号窗口，联系电话：0990-6223850）。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
8.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自行选择相应医疗设备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
| 领取询价文件的地点、方式、询价文件公告期限 | 1、领取询价采购文件时间：2017年8月21日至 2017年8月29日13：00时止，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2、领取询价采购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201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3、供应商领取询价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一份（各类证书、证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询价文件售价 | / |
|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 2017年8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7年8月29日16:30时（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询价时间： | 2017年8月29日16:30时（北京时间） |
| 询价地址： |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采购人名称：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
| 采购人地址： |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
| 联系人： | 倪磊 |
| 电话： | 0990-6887858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联系人： | 姚磊 |
| 电话： | 0990-6230002 |
| 传真： | 0990-6882183 |
|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 | /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简要说明 |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石蜡切片机、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 |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石蜡切片机、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询价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17-16 |
| 2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邮政编码：834000联系人：倪磊 联系电话：0990-6887858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5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17年8月24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201室（**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xjtqgszb@sina.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2017年8月24日12：00时（北京时间）传真电话： 0990－6882183、6230002 联系人：姚磊 |
| 6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8月29日16:30时（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8月29日16：00～16：30（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7年8月29日16:3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8 | **采购项目预算：（1）石蜡切片机：￥28万元；（2）免散瞳眼底照相机：￥25万元。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询价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1.2询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询价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记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境外设备出厂离岸、到岸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采购范围：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境外设备出厂离岸、到岸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本次询价医疗设备为：**（1）石蜡切片机：￥28万元；（2）免散瞳眼底照相机：￥25万元。**

3.3各医疗设备供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询价有关规定

**4.2.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

5、实地勘察和费用

5.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实地考察。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询价和实施询价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2参与询价费用

5.2.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询价准备和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2供应商在询价准备、实地考察和询价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法律适用

6.1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7.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询价文件**

8、询价文件的组成

8.1 本询价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询价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8.2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询价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xjtqgszb@sina.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询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询价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询价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询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0.3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询价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3、知识产权

1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各供应商根据所报采购项目分别编制各医疗设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2）；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4），**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有合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5）；
7.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6）；
8.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复印件）；
10.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复印件）；
11. 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共5条）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
1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14.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8）；
15. 供应商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同类货物供货业绩表（详见格式9）；
16.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8. 质量保证措施；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10）；
21. **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1**）；**
23.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24.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25. 提供选用的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另立成册，一式一份。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询价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境外设备出厂离岸、到岸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2）**对提供进口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须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投标总价**；不论是进口设备以及设备元部件和材料等，其价格均应按卸至项目现场作为交货价，报价中除应包括所要缴纳的全部关税(如果有)、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国内、国外的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装卸费及各种手续费等。

（3）供应商根据对本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和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商务报价一览表、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供应商应逐条对询价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询价响应。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响应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出现因询价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3条和第2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E 询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询价会议

28.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

28.2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询价会议。**参加询价会议的代表应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8.4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在询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询价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询价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询价、评审阶段。

29、询价小组

29.1询价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询价、评审，确保询价、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询价**

**30.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0.2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2.2**供应商的医疗设备商务报价高于对应采购货物的采购预算；**

32.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4出现重大偏离的；

32.5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是本企业人员的；

32.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信用查询
 33.2.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2.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询价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3.3.2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货物技术规格、性能、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询价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3.5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3.6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3.6.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6.2询价小组将按第33.6.1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3.7确定成交供应商**

**33.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凡参与询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询价的其他情况。

36.2领取本询价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询价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询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供应商不得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询价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询价。扰乱询价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询价资格。

36.5 询价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询价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3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38.1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38.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的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物。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询价文件中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和制造厂商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技术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3.1石蜡切片机**

**3.1.1技术参数**

|  |
| --- |
| **设备名称（石蜡切片机）（数量1）** |
| **功能要求：** 1.电动进样，样本头记忆功能。 2、切片精度：0.5~100微米。 3、手轮任意位置锁定，有防护及刀片弹出装置。 |
| **具体参数：**1. 切片厚度范围0.5-100um。
2. 修块厚度1-600um。
3. 粗进：电动。
4. 电动切片模式：单次/编程/步进/连续四种模式。
5. 样本定位：8°。
6. 水平进样：30mm。
7. 样本垂直运动：70mm。8、样本尺寸：50 x 60 x 50 mm。
8. 控制面板可整合到切片机上或置于切片机旁。10、有样本头及切片位置记忆功能。
9. 可选配升级配置切片转移系统（STS）和样品头冷冻装置（CoolCut）。
10. 样品头可360度旋转，可任意调节切片起始位置。
11. 手轮：轻便顺滑，手可以在不离开手轮的情况下，将其任意位置锁定。
12. 回缩功能：样品回缩按钮位于小手轮下方，回缩值40μm，方便随时开/关回缩功能。
13. 电动切片速度：1– 400 mm / sec。
14. 刀架双导轨设计，固定更稳定；中空的弧形废屑槽，便于清洁切片废屑。
 |

3.1.2其他要求：

1）免费开放端口相关信息系统及接口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新疆需有维修点，质保2年，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3）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3.2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

**3.2.1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  |
| --- |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1台）** |
| 功能要求： 1.职业病鉴定以及眼底视网膜及是神经病筛查。2.眼底动静脉比例分析AVR，应用于早期心血管疾病检查，评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发病风险。 |
| 具体参数： 1. 光源：红外LED ;
2. 图像获取范围：60°（水平）\*45°（垂直） ；
3. 屈光度调节范围：-20D — +10D ；
4. 显示器：≥19英寸苹果高清显示器；
5. 拍摄方式：一体机，无需外挂照相机拍摄。
6. 图像传感器：采用5百万像素CCD传感器。
7. 网络连接方式：TCP/IP，支持DICOM连接；
8. 可检测最小瞳孔直径：免散瞳方式2.2mm ；
9. 支持动静脉血管比例分析 ；可评估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眼底的发病风险。
10. 支持全自动无缝眼底拼图功能；
11. 支持同步显示各波段视网膜图像：红外图、脉络膜图、血管图、神经纤维层图；
12. 支持图像后处理功能：无限量添加测距、添加注解 ；
13. 支持全自动测量杯盘比，并在图中画出范围，给出比率 ；
14. 采用通用软件系统，支持通过各类医院无纸化软件系统，集成其他产品数据库；
15. 工作台：配有专用工作台，便于操作和检查。
 |

**3.2.2**其他要求：

1）免费开放端口相关信息系统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接口费。

2）新疆需有维修点，质保2年，质保期后，如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3）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询价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买方”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1.3“卖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金额。

1.5“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提供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记相关技术资料等）。

1.6“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境外设备出厂离岸、到岸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1.7“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货物运抵现场（落地交货）、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技术文件资料、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合格以及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1. **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留取结算价的10％作为质量保修金外，一次无息付清。质保期到期后，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无息结清结算价10%质量保修金。**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2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不可抗力；

5.2.2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2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2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5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8、合同货物装运**

8.1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合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指定地点。

**10、卖方人员**

 10.1卖方应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0.2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均不得低于2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1.1.2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60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经买方审核通过的卖方的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1）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2）货物是旧货物的；

（3）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7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含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7.2对属买方按政策规定可退税的进口设备(如果有)，卖方办理相关进口手续时，须确保买方能退税为前提办理相关手续。买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退税，因卖方原因导致可退税设备不能退税，买方有权按政策规定的将可退税额从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回。

**18、争端的解决**

18.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约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15.1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1 响应函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5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6 诚信声明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8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格式9 供应商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同类货物供货业绩表

格式10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询价采购**

**响 应 文 件**

**询价文件编号：KSZXYY（ZC）2017-16**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询价采购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总报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询价、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有合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 格式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 址 |  |
| 主管部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营业执照号 |  |
| 近三年内（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负 债： 万元 |
| 财务状况（2014年至2016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合价（万元） | 产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1）石蜡切片机 | 1 |  | 小写 | ￥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2）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1 |  | 小写 | ￥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2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 3 | 质量保修期 | 自医疗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含境外设备出厂离岸、到岸运输、报关、商检、检验检疫等）、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含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询价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2、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3、各医疗设备的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各医疗设备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各医疗设备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4、各供应商自行根据采购医疗设备进行填报。**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设备、材料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品牌 | 数量及单位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合价万元 |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等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2、在本表中应详细列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及其相关配置设备及材料等全部内容，其价格合计应与商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同类货物供货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及数量**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条目号 | 询价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询价供应商不能复制技术参数，否则做不响应询价文件处理。**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询价采购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询价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的采购货物要求，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5、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工程采购货物规格、技术要求。**

**6、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询价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上一年度缴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须提供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 |
| 3 |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 |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 |
| 4 |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 |
|  |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 |
| 5 | 本项目均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也允许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询价。 |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 |
| 6 | 在克拉玛依市诚信网注册备案 | 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完成期限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售后服务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询价文件相关规定。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